

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管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去委员职务,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

行必要说明。当委员辞职导致出现不符相关规定的情况时，该委员的辞职应当在下任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，负责推进 ESG 相关工作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小组成员，其中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活动中，持续加强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、竞争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，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战略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并需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当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门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